第 六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「5-27-6M」道路用地)(配合公 82 增設道路工程)案」

決　　議：除以下幾點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書圖內容通過：

一、請工務局補充本計畫路線評估及定線方案理由，以資完備。

二、請交通局配合當地巷道狀況研議適當進出大恩公園之交通動線，以減少對當地住宅之影響並利疏解交通。

三、後續請交通局、工務局針對當地交通號制、路口轉向、分隔島設計等持續檢討調整，以維持當地道路系統交通順暢與安全。